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9084-1 号

目 录

备考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9084-1 号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59,468.16	41,066,033.07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29,495.18	42,391,350.13	七、2
应收账款	216,336,034.30	192,108,669.86	七、3
预付款项	4,770,831.87	5,882,754.47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20,438.36		七、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04,550.63	6,847,027.72	七、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153,033.45	61,417,378.38	七、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50,698.78		七、8
流动资产合计	580,124,550.73	349,713,213.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694,988.51	75,735,755.73	七、9
在建工程	77,906,489.11	29,442,550.70	七、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019,070.47	59,202,504.81	七、11
开发支出			
商誉	567,333,573.39	567,333,573.39	七、12
长期待摊费用	962,408.47	1,503,198.03	七、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00.05	463,785.96	七、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199,930.00	733,681,368.62	
资 产 总 计	1,353,324,480.73	1,083,394,582.25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长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红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02,343.90	7,327,987.00	七、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10,971,058.38	七、16
应付账款	128,151,667.92	118,806,547.74	七、17
预收款项	923,320.80	1,194,852.28	七、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318,403.92	8,195,748.68	七、19
应交税费	18,431,063.78	11,359,396.86	七、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00,000.00	9,320,493.55	七、21
其他应付款	275,801,611.75	275,946,352.07	七、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3,128,412.07	443,122,43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3,763.93	875,973.57	七、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4,854.73	3,818,647.72	七、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8,618.66	4,694,621.29	
负 债 合 计	467,167,030.73	447,817,057.8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6,157,450.00	635,577,524.4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86,157,450.00	635,577,524.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53,324,480.73	1,083,394,582.25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长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红兵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69,645,662.13	374,765,753.35	
其中：营业收入	469,645,662.13	374,765,753.35	七、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443,564.79	313,631,984.92	
其中：营业成本	237,234,860.08	215,197,242.75	七、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15,935.77	2,664,018.03	七、25
销售费用	49,011,565.13	40,724,977.92	七、26
管理费用	64,824,576.18	48,587,924.17	七、27
财务费用	1,098,883.94	186,702.97	七、28
资产减值损失	15,657,743.69	6,271,119.08	七、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820,438.36		七、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22,535.70	61,133,768.43	
加：营业外收入	719,937.32	4,373,903.26	七、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169.57	23,116.17	七、31
减：营业外支出	311,810.28	114,502.21	七、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499.95	21,957.49	七、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30,662.74	65,393,169.48	
减：所得税费用	16,513,588.92	10,285,978.03	七、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17,073.82	55,107,1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17,073.82	55,107,191.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917,073.82	55,107,1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17,073.82	55,107,19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66	十七、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66	十七、1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长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红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有明

注册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4366544H

(二) 历史沿革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前身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1 月 2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第 63569 号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的外资企业,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由金信油墨(台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并已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澄总字第 000830 号营业执照。

2009 年 7 月 20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0281156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7200001 号核准, 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金信油墨(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李有明, 商定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657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65 号)的规定, 公司转让股权的同时变更为内资企业,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62,907.36 元。

2010 年 8 月李有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李雪梅, 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000201008120069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18,000.00 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80,907.3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民、施美芳、吴育云、毛金桥、符辰丰、刘斌、陈长溪、洪晓锋、疏亿万、聂建军、王志群、陈斌、肖云华、刘增威、杨晓铭、周亚松、冯玉进、曾小军、廖安全、安丰磊、余文祥 21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沪 ZH[2011]154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李雪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64% 的股权转让给李有明，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000201107190317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7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80,907.3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沪 ZH[2011]157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81000201107290016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股东决定及发起人协议，本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6,571,361.00 元，由本公司原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此次股改验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沪“ZH[2011]166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200000201111240005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股东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增资等相关事项的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8,63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由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邢学宪、张玉龙增资认购。此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 QJ[2012]T1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320200000201512160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原股东李有明、疏亿万分别向新股东富欣伟有偿转让 22.50 万、7.50 万公司股权。

公司 2016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 号）核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816,584.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33,415.15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有明	54,619,361.00	54.62
2	流通股	25,000,000.00	25.00
3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
4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66,116.00	5.96
5	邢学宪	1,462,523.00	1.46
6	张玉龙	1,000,000.00	1.00
7	朱民	637,500.00	0.63
8	施美芳	525,000.00	0.52
9	吴育云	495,000.00	0.49
10	毛金桥	477,000.00	0.47
11	符辰丰	465,000.00	0.46
12	刘斌	427,500.00	0.42
13	陈长溪	300,000.00	0.30
14	富欣伟	300,000.00	0.30
15	洪晓锋	120,000.00	0.12
16	肖云华	75,000.00	0.08
17	杨晓铭	75,000.00	0.08
18	聂建军	75,000.00	0.08
19	刘增威	75,000.00	0.08
20	王志群	75,000.00	0.08
21	陈斌	75,000.00	0.08
22	周亚松	60,000.00	0.06
23	曾小军	45,000.00	0.05
24	廖安全	45,000.00	0.05
25	冯玉进	45,000.00	0.05
26	安丰磊	30,000.00	0.03
27	余文祥	30,000.00	0.03
合计		<u>100,000,000.00</u>	<u>100</u>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行业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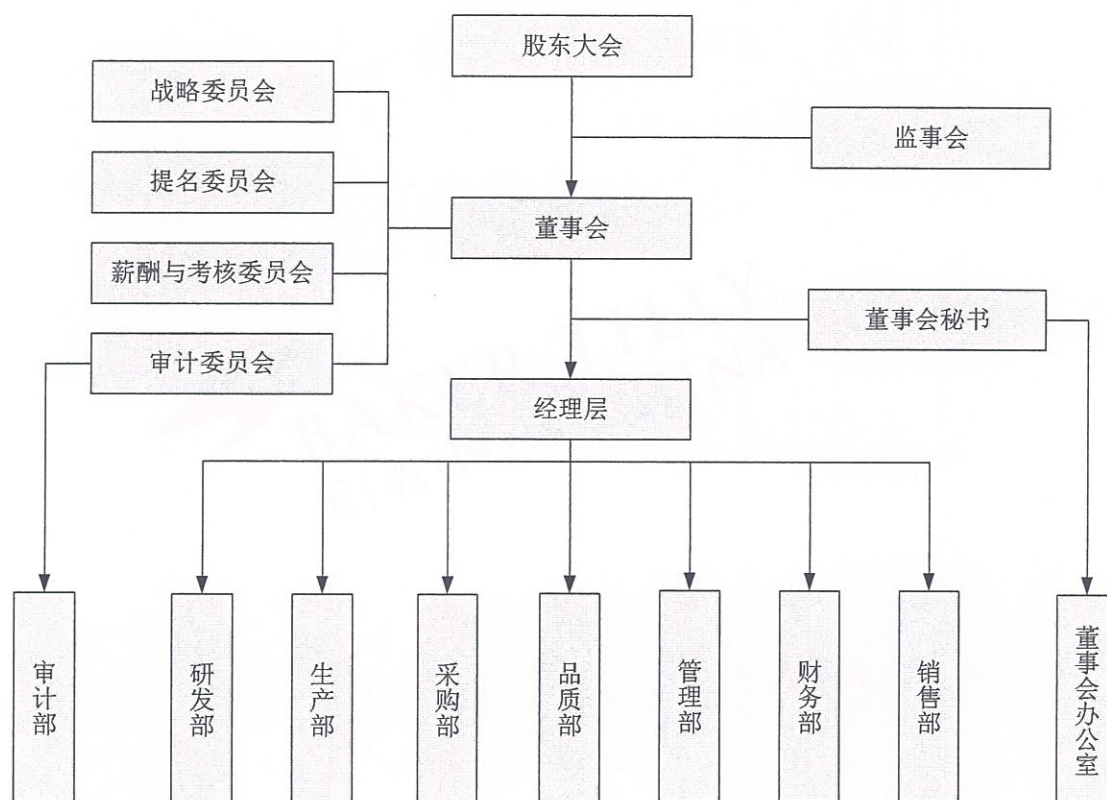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6年5月12日至2036年5月11日。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为高科技领域适用的感光材料等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感光油墨为核心产品。

（四）本公司基本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五）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有明。

（六）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朝岚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66,000.00 万元，其中 39,60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73 元/股，共计发行 8,853,115.00 股；26,40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40%）以现金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 江苏宏泰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数量	股份支付 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1	陈朝岚	23.51%	15,514.49	9,308.69	2,081,084.00	60.00%	6,205.80	40.00%
2	刘晓明	23.38%	15,432.98	9,259.79	2,070,151.00	60.00%	6,173.19	40.00%
3	吴玉民	20.70%	13,663.58	8,198.15	1,832,808.00	60.00%	5,465.43	40.00%
4	许仁贤	15.21%	10,040.15	6,024.09	1,346,767.00	60.00%	4,016.06	40.00%
5	卢礼灿	6.69%	4,412.20	2,647.32	591,844.00	60.00%	1,764.88	40.00%
6	陈文	4.56%	3,009.60	1,805.76	403,702.00	60.00%	1,203.84	40.00%
7	肖建	0.95%	627.00	376.20	84,104.00	60.00%	250.80	40.00%
8	无锡宏诚	5.00%	3,300.00	1,980.00	442,655.00	60.00%	1,320.00	40.00%
合计		<u>100.00%</u>	<u>66,000.00</u>	<u>39,600.00</u>	<u>8,853,115.00</u>		<u>26,400.00</u>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1,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江苏宏泰全资子公司湖南宏泰手机、电脑高端涂料新建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2.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江苏宏泰之前身宜兴市南漕江南助剂厂系 1993 年 2 月 27 日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办厂及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体字[1993]第 168 号）创办的乡办集体企业，属化工行业。由乡财政局拨款，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取得宜兴市工商局核发“宜工商和字注册号 250461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6 年 6 月 25 日，经南漕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新宜实业公司等 79 家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宜漕政（1996）51 号）文件批准，江南助剂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由南漕镇资产评估办公室出具《改组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江南助剂厂分别与许兆良、冯小芳、符青平签订《认股协议》，并取得宜兴市工商局核发“宜工商注册号 250461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后江南助剂厂变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02 年 1 月 15 日，许兆良、冯小芳、符青平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邵祖清、邵建春、岳彩燕、刘瑞、贾素芳，经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宜华师内验字（2002）第 44 号），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2 年 5 月 28 日，邵祖清、刘瑞、贾素芳、岳彩燕、邵建春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肖建、卢礼灿，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助剂厂更名为宜兴市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4 日，卢礼灿、肖建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吴玉民、陈朝岚、许仁贤、刘晓明、陈文、戴梁锋，同时刘晓明、吴玉民、陈朝岚、许仁贤、陈文和戴梁锋以现金方式新增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8）第 39 号），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刘晓明、吴玉民、陈朝岚、许仁贤、陈文、戴梁锋、卢礼灿和肖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验资（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0）第 28 号），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经宜兴市宏泰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2014 年 4 月 2 日，经江苏宏泰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金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分别以现金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对江苏宏泰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江苏宏泰股东会决议戴梁锋将其所持有江苏宏泰 3%股权转让给陈朝岚。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审议通过，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有江苏宏泰 5.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宏诚”），全体股东按本次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无锡宏诚进行转让。股权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宏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晓明	2,338,330.00	23.38
2	吴玉民	2,070,240.00	20.70
3	陈朝岚	2,350,680.00	23.51
4	许仁贤	1,521,235.00	15.21
5	卢礼灿	668,515.00	6.69
6	陈文	456,000.00	4.56
7	肖建	95,000.00	0.95
8	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u>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注册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南漕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2822504615630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紫外光固化涂料、柔软剂、洗涤剂 209 的制造、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江苏宏泰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持有江苏宏泰 100%股份并享有 100%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江苏宏泰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660,000,000.00 元列“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853,115.00 元列“股本”、发行溢价 387,146,718.95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现金支付 264,000,166.05 元列其他应付款，确认商誉 567,333,573.39 元。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江苏宏泰，2015 年 1 月 1 日备考报告中增加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江苏宏泰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本公司将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宏泰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尤其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第一条的规定，识别其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在确定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合理进行计量。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列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和江苏宏泰的 2015 年度、2016 年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宏泰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16]319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7306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7]334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084 号审计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无计量属性在本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

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2)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3)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十) 应收款项

1. 坏账确认标准：

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

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系指按照应收款项余额排名前5位且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根据存货性状及其持有目的，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

2.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00-2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软件	3/5
专利	专利有效期内
技术资产组	有效期内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以上条件，本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

（1）国内销售

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在约定期限内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本公司将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国外销售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将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装运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12,410.64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12,410.64 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 元/平米、5 元/平米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计税额	1.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98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704),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017),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4)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14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得税率执行25%的法定税率。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0,300.53	389,362.30
银行存款	123,407,773.91	34,094,035.74
其他货币资金	4,131,393.72	6,582,635.03
合计	<u>127,559,468.16</u>	<u>41,066,033.07</u>

(2) 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4,131,393.72元。

(3) 期末不存在放在境外的款项。

(4) 期末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43,223.27	40,894,069.13
商业承兑汇票	5,486,271.91	1,497,281.00
合计	<u>37,029,495.18</u>	<u>42,391,350.13</u>

(2)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金额为810,000.00元。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12,100,891.61		
商业承兑汇票		3,178,094.00	
合计	<u>112,100,891.61</u>	<u>3,178,094.00</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43,313,182.71	96.00	26,977,148.41	1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29,390.53	4.00	10,129,390.53	100
合计	<u>253,442,573.24</u>	<u>100</u>	<u>37,106,538.94</u>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12,791,062.38	98.88	20,682,392.52	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10,186.30	1.12	2,410,186.30	100.00
合计	<u>215,201,248.68</u>	<u>100</u>	<u>23,092,578.82</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999,989.11	10,499,999.45	5.00
1-2 年 (含 2 年)	14,810,447.26	1,481,044.73	10.00
2-3 年 (含 3 年)	7,013,284.22	3,506,642.11	50.00
3 年以上	11,489,462.12	11,489,462.12	100.00
合计	<u>243,313,182.71</u>	<u>26,977,148.41</u>	

(3)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18,829.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4,869.4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年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深圳市澳科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39,028.00	2.54	1 年以内	321,951.4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0,685.13	2.47	1 年以内	312,534.26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591,215.91	2.21	1 年以内	279,560.80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14,466.03	2.18	2-3 年	5,514,466.03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	4,902,907.00	1.93	1 年以内	245,145.35
合计	<u>28,698,302.07</u>	<u>11.33</u>		<u>6,673,657.84</u>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	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461,125.51	72.55		2,645,361.15	44.97	
1-2年(含2年)	9,637.36	0.20		1,988,716.68	33.81	
2-3年(含3年)	1,300,069.00	27.25		744,725.72	12.66	
3年以上				503,950.92	8.56	
合计	<u>4,770,831.87</u>	<u>100</u>		<u>5,882,754.47</u>	<u>100</u>	

(2) 本期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如下:

款项名称	账龄超1年金额	比例 (%)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浏阳市五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1,300,000.00	27.25	2-3年	未到结算期

(3)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浏阳市五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非关联方	1,300,000.00	27.25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999.99	18.38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680.33	15.40
天津迪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500.00	8.21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	7.02
合计		<u>3,638,180.32</u>	<u>76.26</u>

5. 应收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利息	820,438.36	
合计	<u>820,438.36</u>	

(2) 期末无重要的逾期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9,000.00	49.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5,187.74	50.84	249,637.11	1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4,554,187.74</u>	<u>100</u>	<u>249,637.11</u>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3,039.50	100	866,011.78	1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7,713,039.50</u>	<u>100</u>	<u>866,011.78</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2,239,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u>2,239,000.00</u>			

(3)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6,374.6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7,217.14	97,860.85	5.00
1-2 年 (含 2 年)	212,257.60	21,225.76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325.00	15,162.50	50.00
3 年以上	115,388.00	115,388.00	100.00
合计	<u>2,315,187.74</u>	<u>249,637.11</u>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759,000.00	5,261,954.70
个人往来款	788,268.65	
备用金	458,685.04	667,223.57
押金	255,961.00	163,713.00
代扣代缴款	55,989.05	896,919.79
其他	236,284.00	723,228.44
合计	<u>4,554,187.74</u>	<u>7,713,039.50</u>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239,000.00	2-3 年 (含 3 年)	49.16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8	25,000.00
谢林波	往来款	260,694.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2	13,034.70
肖云华	往来款	228,452.3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2	11,422.62
王冬胜	往来款	149,013.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7	7,450.65
合计		<u>3,377,159.30</u>		<u>74.15</u>	<u>56,907.97</u>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情况。

(10) 本期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7.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878,419.11	3,226,338.05	23,652,081.06
发出商品	22,036,795.67		22,036,795.67
原材料	19,037,290.68	588,758.92	18,448,531.76
半成品	3,944,038.89		3,944,038.89
包装物	210,434.92		210,434.92
在产品	861,151.15		861,151.15
合计	<u>72,968,130.42</u>	<u>3,815,096.97</u>	<u>69,153,033.45</u>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906,142.77	2,098,029.97	21,808,112.80
发出商品	20,421,782.75		20,421,782.75
原材料	15,305,106.75	588,758.92	14,716,347.83
半成品	3,826,740.66		3,826,740.66
包装物	185,696.10		185,696.10
在产品	458,698.24		458,698.24
合计	<u>64,104,167.27</u>	<u>2,686,788.89</u>	<u>61,417,378.38</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98,029.97	1,755,288.84		626,980.76		3,226,338.05
原材料	588,758.92					588,758.92
合计	<u>2,686,788.89</u>	<u>1,755,288.84</u>		<u>626,980.76</u>		<u>3,815,096.97</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值	生产领用呆滞品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50,698.78	
合计	<u>120,150,698.78</u>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u>98,673,046.76</u>	<u>2,772,094.84</u>	<u>1,443,982.39</u>	<u>100,001,159.2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510,049.28			69,510,049.28
机器设备	11,830,513.38	1,232,094.00	118,538.19	12,944,069.19
运输设备	5,539,844.64	766,079.74	1,101,668.00	5,204,256.38
电子设备	3,903,457.03	132,645.62	56,588.83	3,979,513.82
其他设备	7,889,182.43	641,275.48	167,187.37	8,363,27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550,851.39</u>	<u>6,712,558.71</u>	<u>1,343,679.04</u>	<u>27,919,731.0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05,722.39	3,309,938.18		10,515,660.57
机器设备	4,664,954.56	961,202.07	99,423.39	5,526,733.24
运输设备	3,903,436.56	705,251.89	1,046,584.60	3,562,103.85
电子设备	2,096,745.11	666,237.58	51,388.79	2,711,593.90
其他设备	4,679,992.77	1,069,928.99	146,282.26	5,603,639.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386,439.64</u>			<u>386,439.6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3,875.50			383,875.5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564.14			2,564.14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75,735,755.73</u>			<u>71,694,988.5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304,326.89			58,994,388.71
机器设备	6,781,683.32			7,033,460.45
运输设备	1,636,408.08			1,642,152.53
电子设备	1,804,147.78			1,265,355.78
其他设备	3,209,189.66			2,759,631.04

(2) 本期计提的累计折旧6,712,558.71元。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6,819.28	预计无法办理

(6)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七、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豫材料-年产8,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31,751,641.87		31,751,641.87	1,436,653.87		1,436,653.87
北桥路77号仓库改造	4,132,432.43		4,132,432.43			
高端涂料新建项目	36,765,641.56		36,765,641.56	28,005,896.83		28,005,896.83
生产线及实验室设备安装项目	5,256,773.25		5,256,773.25			
合计	<u>77,906,489.11</u>		<u>77,906,489.11</u>	<u>29,442,550.70</u>		<u>29,442,550.70</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广豫材料-年产8,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270,015,200.00	1,436,653.87	30,314,988.00			31,751,641.87
北桥路77号仓库改造	10,000,000.00		4,132,432.43			4,132,432.43
高端涂料新建项目	38,000,000.00	28,005,896.83	8,759,744.73			36,765,641.5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线及实验室 设备安装项目	11,191,505.00		5,256,773.25			5,256,773.25
合计	<u>329,206,705.00</u>	<u>29,442,550.70</u>	<u>48,463,938.41</u>			<u>77,906,489.11</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广豫材料—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 项目	11.76	11.76				募集资 金
北桥路 77 号仓库改造	41.32	41.32				自筹
高端涂料新建项目	96.75	96.75				自筹
生产线及实验室设备安装项目	46.97	46.97				自筹
合计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u>64,755,486.88</u>			<u>64,755,486.88</u>
其中：1. 土地使用权	41,344,355.49			41,344,355.49
2. 专利	80,000.00			80,000.00
3. 软件	307,131.35			307,131.35
4. 技术资产组	23,024,000.04			23,024,000.0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5,552,982.07</u>	<u>4,183,434.34</u>		<u>9,736,416.41</u>
其中：1. 土地使用权	2,082,657.18	838,270.42		2,920,927.60
2. 专利	11,538.60	4,615.44		16,154.04
3. 软件	169,643.41	51,405.60		221,049.01
4. 技术资产组	3,289,142.88	3,289,142.88		6,578,285.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1. 土地使用权				
2. 专利				
3. 软件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技术资产组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9,202,504.81</u>			<u>55,019,070.47</u>
其中：1. 土地使用权	39,261,698.31			38,423,427.89
2. 专利	68,461.40			63,845.96
3. 软件	137,487.94			86,082.34
4. 技术资产组	19,734,857.16			16,445,714.28

(2) 本年计提的累计摊销金额为4,183,434.34元。

(3)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七、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67,333,573.39			567,333,573.39
合计	<u>567,333,573.39</u>			<u>567,333,573.39</u>

注：江苏宏泰商誉形成参见本附注三、2。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1,485,475.43		523,066.96		962,408.47
实验室装修费	17,722.60		17,722.60		
合计	<u>1,503,198.03</u>		<u>540,789.56</u>		<u>962,408.47</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9,333.67	283,400.05	3,091,906.40	463,785.96
合计	<u>1,889,333.67</u>	<u>283,400.05</u>	<u>3,091,906.40</u>	<u>463,785.96</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 江苏宏泰资产增值	21,311,882.60	3,196,782.39	24,858,227.67	3,728,734.15
2. 湖南宏泰资产增值	352,289.36	88,072.34	359,654.28	89,913.57
合计	<u>21,664,171.96</u>	<u>3,284,854.73</u>	<u>25,217,881.95</u>	<u>3,818,647.7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41,557,712.66	27,031,819.1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付职工薪酬	14,318,403.92	8,195,748.68
合计	<u>55,876,116.58</u>	<u>35,227,567.81</u>

15. 短期借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2,202,343.90	7,327,987.00
合计	<u>17,202,343.90</u>	<u>7,327,987.00</u>

注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系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借款4,500,000.00元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2,827,987.00元。

注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7,202,343.90元, 交通银行和桥支行10,000,000.00元组成, 共计17,202,343.90元。

注3: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附注七、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期末无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0	10,971,058.38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5,500,000.00</u>	<u>10,971,058.38</u>

(2) 期末无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7.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192,239.72	117,194,313.70
1 年以上	959,428.20	1,612,234.04
合计	<u>128,151,667.92</u>	<u>118,806,547.74</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1,319.57	501,598.51
1 年以上	282,001.23	693,253.77
合计	<u>923,320.80</u>	<u>1,194,852.28</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133,086.80	63,984,137.57	57,860,607.85	14,256,616.5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2,661.88	2,685,650.10	2,686,524.58	61,787.40
辞退福利		26,191.14	26,191.14	
合计	<u>8,195,748.68</u>	<u>66,695,978.81</u>	<u>60,573,323.57</u>	<u>14,318,403.92</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38,027.38	57,931,811.81	51,599,194.59	13,770,644.60
二、职工福利费		3,304,433.22	3,304,433.2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69,413.48	1,720,080.30	1,653,124.28	136,369.50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48,194.24	1,219,036.14	1,217,013.02	50,217.36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6,024.28	130,897.94	130,645.05	6,277.17
3. 工伤保险费	11,974.96	208,095.49	214,641.98	5,428.47
4. 生育保险费	3,220.00	90,950.73	90,824.23	3,346.50
5. 残疾人保障金		71,100.00		71,100.00
四、住房公积金		395,171.00	395,1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5,645.94	591,781.24	867,824.76	349,602.42
六、其他短期薪酬		40,860.00	40,860.00	
合计	8,133,086.80	63,984,137.57	57,860,607.85	14,256,616.52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51,505.45	53,440.23
2. 失业保险费	135,019.13	8,347.17
合计	2,686,524.58	61,787.40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26,191.14	
合计	26,191.14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12,058,286.77	7,676,268.39
2. 增值税	4,151,787.95	2,887,866.16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6,640.27	368,370.96
4. 房产税	335,023.82	50,743.3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40.42	137,695.26
6. 教育费附加	233,034.06	133,633.50
7. 土地使用税	122,217.53	91,677.54
8. 印花税	15,332.96	13,141.73
合计	18,431,063.78	11,359,396.86

21.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	9,320,493.55
合计	<u>2,800,000.00</u>	<u>9,320,493.55</u>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收购款	264,000,166.05	264,000,166.05
个人往来款	4,743,008.24	8,016,733.71
保证金	1,952,919.48	1,636,121.70
信息披露费	1,790,000.00	
运输费	1,576,039.62	1,285,894.23
待报销费用	1,162,879.22	583,901.59
其他	576,599.14	423,534.79
合计	<u>275,801,611.75</u>	<u>275,946,352.07</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75,973.57		122,209.64	753,763.93
合计	<u>875,973.57</u>		<u>122,209.64</u>	<u>753,763.93</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备补助	212,666.67		22,000.00	190,666.67
科技支撑计划	463,306.90		100,209.64	363,097.26
工程建设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875,973.57</u>		<u>122,209.64</u>	<u>753,763.93</u>

注：1、根据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排 2014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宜财建[2015]4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2.00 万元，按照设备入账时间及折旧年限摊销。

2、根据 2014 年江苏省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拟立项目公示，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科研设备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按照设备入账时间及折旧年限摊销，测试化验加工费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已发生并结转，6.00 万元将在检测发生期间结转。

3、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4）259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科研设备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按照设备入账时间及折旧年限摊销。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9,300,908.82	237,220,426.59	374,577,844.91	215,197,242.75
其他业务收入	344,753.31	14,433.49	187,908.44	
合计	<u>469,645,662.13</u>	<u>237,234,860.08</u>	<u>374,765,753.35</u>	<u>215,197,242.75</u>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006.62	1,359,253.79
教育费附加	1,801,396.51	1,298,091.04
房产税	421,988.33	
土地使用税	378,850.71	
印花税	110,851.60	
营业税	11,122.00	6,673.20
车船税	720.00	
合计	<u>4,615,935.77</u>	<u>2,664,018.03</u>

26.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4,418,956.06	18,511,705.56
运输费	10,936,970.49	9,293,866.80

费用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6,505,352.17	6,985,553.56
招待费	3,338,336.55	2,427,706.95
办公费	959,839.37	754,486.60
广告费	1,010,576.63	584,446.95
租赁费	26,436.53	611,400.00
其他	1,815,097.33	1,555,811.50
合计	<u>49,011,565.13</u>	<u>40,724,977.92</u>

27.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0,512,296.06	12,785,691.73
研发费用	19,980,183.30	17,242,900.07
摊销费	4,692,594.86	4,246,692.30
折旧费	3,644,571.76	2,141,422.36
差旅费	2,897,045.25	1,701,254.35
业务招待费	1,895,419.77	673,485.18
上市费	3,399,784.57	401,825.92
车辆费	1,629,050.42	1,337,473.75
办公费	1,377,574.33	1,295,497.60
租赁费	1,142,292.71	747,324.00
水电费	496,702.12	324,733.66
税费	464,072.87	784,289.60
其他	2,692,988.16	4,905,333.65
合计	<u>64,824,576.18</u>	<u>48,587,924.17</u>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83,293.95	295,147.50
银行手续费	466,487.11	125,283.16
现金折扣	147,064.58	-177,104.42
汇兑损益	122,344.40	491,639.50
担保费	108,000.00	
利息收入	-828,306.10	-548,262.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u>1,098,883.94</u>	<u>186,702.97</u>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3,902,454.85	5,783,760.55
存货跌价损失	1,755,288.84	487,358.53
合 计	<u>15,657,743.69</u>	<u>6,271,119.08</u>

30.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820,438.36	
合 计	<u>820,438.36</u>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67,169.57</u>	<u>23,116.17</u>	<u>67,169.57</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169.57	23,116.17	67,169.57
2. 政府补助	405,707.64	3,655,031.86	405,707.64
3. 其他	247,060.11	695,755.23	247,060.11
合 计	<u>719,937.32</u>	<u>4,373,903.26</u>	<u>719,937.32</u>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46,499.95</u>	<u>21,957.49</u>	<u>46,499.9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499.95	21,957.49	46,499.95
2. 债务重组损失	10,300.00	43,448.40	10,300.00
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4. 其他	255,010.33	39,096.32	255,010.33
合 计	<u>311,810.28</u>	<u>114,502.21</u>	<u>311,810.28</u>

33.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16,513,588.92</u>	<u>10,285,978.03</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6,866,996.00	10,943,472.39
递延所得税	-353,407.08	-657,494.36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98,430,662.74	65,393,169.4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64,599.41	9,808,975.4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3,458.88	457,299.1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0,300.40	40,549.0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186,576.29	415,840.8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410,230.09	-1,051,585.17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8,884.03	614,898.75
所得税费用	<u>16,513,588.92</u>	<u>10,285,978.03</u>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31,393.72	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027,420.07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278,531.68	用于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81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u>19,247,345.47</u>	

注：2015年6月1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合计为14,040,998.34元的房屋（产权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10013373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10013374号”）及账面原值为4,045,456.80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公司在抵押期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借款。

2015年12月24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授信函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7日。协议约定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予借款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高额7,200,000.00元的信贷额度支持借款人采购原材料的融资需求，先决条件为以账面原值合计为1,561,345.65元的房屋（产权为“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89”、“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0”、“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1”、“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2”、“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3”）及账面原值为1,353,3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1）第27600231号）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抵押期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内公司保证人）、刘晓明、陈朝岚、吴玉民（合称国内个人保证人）为该笔授信函作保证人。2016年6月7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授信函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抵押物为股东刘晓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825弄38号102室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将原抵押物释放。2016年10月20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授信函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将“应付账款融资”额度限额上调至10,000,000.00元，授信期间修改为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将原授信额度项下的抵押物股东刘晓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825弄38号102室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授信函额度的抵押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尚欠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398,013.9元。

2016年6月16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合计为1,561,345.65元的房屋（产权为“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89”、“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0”、“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1”、“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2”、“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3”）及账面原值为1,353,3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1）第27600231号）与交通银行和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抵押期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和桥分行借入5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间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

22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

2016年7月21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桥分行借入5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间为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19日，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债权期间内发生的与交通银行签订的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进行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19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合计为1,561,345.65元的房屋（产权为“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89”、“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0”、“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1”、“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2”、“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3”）及账面原值为1,353,3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1）第27600231号）与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上述产权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刘晓明、吴玉民、谭君红、陈朝岚为上述500万交通银行借款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两年，自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2016年12月20日	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实质控制权		-1,015,699.39

（2）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122,656.36
其中：现金	10,122,656.36

（3）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51,355.33	63,543.51

项目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应收款项	1,472,160.74	2,377,751.87
其他流动资产	150,698.78	
固定资产	188,194.77	240,437.12
在建工程	42,022,414.81	28,005,896.83
无形资产	9,133,942.44	9,324,895.92
减：应付款项	43,295,090.70	29,306,649.69
应付职工薪酬	33,500.00	
净资产	9,690,176.17	10,705,875.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690,176.17	10,705,875.56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	批发零售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江阴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宜兴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期末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无重大限制。

(3) 期末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货币资金		127, 559, 468. 16			<u>127, 559, 468. 16</u>
其他应收款		4, 304, 550. 63			<u>4, 304, 550. 63</u>
应收账款		216, 336, 034. 30			<u>216, 336, 034. 30</u>
应收票据		37, 029, 495. 18			<u>37, 029, 495. 18</u>
其他流动资产		120, 150, 698. 78			<u>120, 150, 698. 78</u>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货币资金		41,066,033.07			<u>41,066,033.07</u>
其他应收款		6,847,027.72			<u>6,847,027.72</u>
应收账款		192,108,669.86			<u>192,108,669.86</u>
应收票据		42,391,350.13			<u>42,391,350.13</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202,343.90	<u>17,202,343.90</u>
应付票据		5,500,000.00	<u>5,500,000.00</u>
应付账款		128,151,667.92	<u>128,151,667.92</u>
其他应付款		275,801,611.75	<u>275,801,611.75</u>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327,987.00	<u>7,327,987.00</u>
应付票据		10,971,058.38	<u>10,971,058.38</u>
应付账款		118,806,547.74	<u>118,806,547.74</u>
其他应付款		275,946,352.07	<u>275,946,352.07</u>

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264,000,166.05元系模拟收购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方面，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相关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本公司持续监测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资产状况、项目进展与经营情况，以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应收第三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项目，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对该类款项实施管理。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七.6中。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127,559,468.16</u>	127,559,468.16		
应收票据	<u>37,029,495.18</u>	37,029,495.18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其他应收款	<u>2,239,000.00</u>	2,23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u>120,150,698.78</u>	120,150,698.78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u>41,066,033.07</u>	41,066,033.07		
应收票据	<u>42,391,350.13</u>	42,391,350.13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扣除股权收购款）	10,350,351.37	542,908.12	367,667.38	540,518.83	<u>11,801,445.70</u>
应付票据	5,500,000.00				<u>5,500,000.00</u>
应付账款	128,151,667.92				<u>128,151,667.92</u>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扣除股权收购款）	9,539,232.27	478,062.19	1,252,499.77	676,391.79	<u>11,946,186.02</u>
应付票据	10,971,058.38				<u>10,971,058.38</u>
应付账款	118,806,547.74				<u>118,806,547.74</u>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货币资金有关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较小，回款较为及时，本公司认为无明显汇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非上市的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明。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李有明
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李有明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宜兴市	刘晓明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发零售业	3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440101562261392F
制造业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0281089374710G
制造业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913202822504615630

4. 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权利人	保证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玉民、陈朝岚、刘晓明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2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止	否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玉民、陈朝岚、刘晓明、谭君红 （刘晓明妻子）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自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	自担保起始日起两年	否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吴玉民、陈朝岚、刘晓明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止	否

注1：2015年12月24日，吴玉民、陈朝岚、刘晓明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7,200,000.00元，保证期限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止；2015年12月25日，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7,200,000.00元，保证期限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止。

注2：2016年6月7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在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授信函（P/4022/15）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抵押物为股东刘晓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825弄38号102室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将原抵押物（以账面原值合计为1,561,345.65元的房屋（产权为“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89”、“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0”、“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1”、“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2”、“宜房权证（万石）第1000059093”）及账面原值为1,353,3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宜国用（2011）第27600231号））释放。2016年10月20日，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又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在2015年12月24日签订的授信函（P/4022/15）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将原授信函之“应付账款融资”额度上限上调至10,000,000.00元，将原授信额度项下的抵押物——股东刘晓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825弄38号102室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抵押物	被保证人	权利人	保证金额
沪房产浦字（2009）第063951号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00

注3：2016年7月21日，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吴玉民、陈朝岚、刘晓明、谭君红（刘晓明妻子）作为保证人与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鉴于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间，在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融资余额范围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吴玉民、陈朝岚、刘晓明、谭君红（刘晓明妻子）为上述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

注4：2016年10月20日，吴玉民、陈朝岚、刘晓明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10,000,000.00元，保证期限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止；2016年10月20日，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为10,000,000.00元, 保证期限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46,513.71	4,806,328.92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有明	应付股利		3,324,243.60

十三、股份支付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7 日江苏宏泰股东会决议, 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有江苏宏泰 5.0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 转让给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无锡宏诚”), 转让价格为 7,377,598.93 元。根据《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书》中江苏宏泰职工享有的份额折算, 间接持有江苏宏泰 22.87 万股, 折算持股成本为 14.76 元/股。协议中约定, “合伙期限为 4 年,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企业的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并且, 如果合伙人不再为江苏宏泰员工, 属于当然退伙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与解答》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上述股东会决议与合伙企业协议书中的约定, 满足了股份支付的特征, 即属于企业与职工发生的交易, 且为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交易的对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江苏宏泰股东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66.00 元/股, 以其与江苏宏泰职工认购价值 14.76 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金额共计 11,716,463.41 元, 在江苏宏泰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同时, 由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 4 年, 4 年内职工离职属于当然退伙, 视同约定服务期间为 4 年, 即行权等待期为 4 年。

综上，2016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44,092.99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100%的股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1,4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价格的 100.00%。2017 年 2 月 6 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25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5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作出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期末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15,278,985.61 元。

2. 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金额为 122,344.40 元。

2.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0,096.6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67,866.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3,200.00
合计	<u>1,131,162.67</u>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报告分部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6 年			合计
	油墨产品	涂料产品	分部间抵消	
营业收入	270,960,726.36	198,684,935.77		469,645,662.13
营业成本	147,826,451.45	89,408,408.63		237,234,860.08
净利润	42,412,989.24	42,524,001.59	-3,019,917.01	81,917,073.82
资产总额	585,010,550.43	179,316,185.03	588,997,745.27	1,353,324,480.73
负债总额	103,722,668.58	96,159,341.37	267,285,020.78	467,167,030.73

十七、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1.14%	0.8886	0.8886
	2015 年度	9.06%	0.6572	0.6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1.33%	0.8901	0.8901
	2015 年度	8.70%	0.6211	0.6211

2、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69.62	1,158.6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707.64	1,540,431.8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0,438.3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300.00	-43,448.4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5,699.39	1,217,486.7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35.10	645,158.9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092.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49,311.86</u>	<u>3,360,787.77</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7,348.77	337,898.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36,660.63</u>	<u>3,022,889.11</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660.63	3,022,88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其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244,092.99元。



姓名 叶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
CPA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证书编号: 11000540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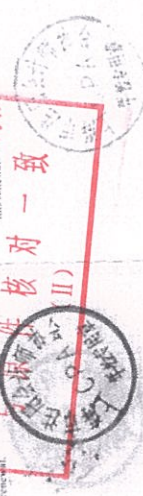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03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3 01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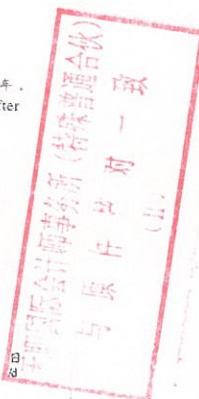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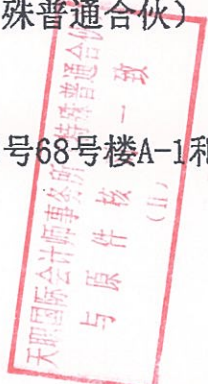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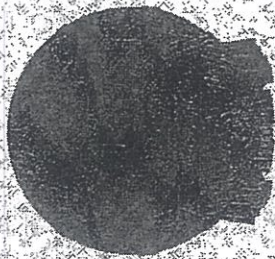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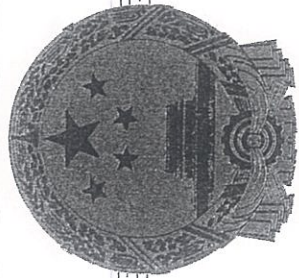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 -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